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食堂服务项目
(二)

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058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9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058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食堂服务项目（二）
- 3.项目预算金额：4025.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3 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食堂服务项目（二）	4025.46	1	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8 个办公区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泥河办公区食堂、囚伙食堂、马庄检查站食堂、警犬基地食堂、胜利派出所、光明派出所、旺泉派出所、空港派出所。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年，合同根据考评情况一年一签。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69423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鑫、巴特尔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巴特尔
电 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zhangxin02@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食堂服务项目（二）</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餐饮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食堂服务项目（二）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食堂服务项目（二）	餐饮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食材供应费：报价方式为费率（上浮或者下浮），上浮不得超过 5%； 2. 餐饮服务费：报价方式为总价（三年总金额），一年最高限价 516.56 万元，三年最高限价 1549.68 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051058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否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0.8 万元=2.3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当本项目 (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 (包) 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7%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1	食材供应费价格 (除因伙食堂外其他服务地点)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 注: (1) 以供货当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为基础参考价格 (http://www.xinfadi.com.cn/)。各投标人在参考价格基础上进行报价。 (2) 该价格为送货到采购人食堂现场的完税价格, 最终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一切必要开支。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食材供应费价格 (因伙食堂)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 注: (1) 以供货当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为基础参考价格 (http://www.xinfadi.com.cn/)。各投标人在参考价格基础上进行报价。 (2) 该价格为送货到采购人食堂现场的完税价格, 最终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一切必要开支。	
	3	餐饮服务费价格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	
商务部分 (20分)	4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含) 后) 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 (食材供应和食堂保障服务) 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5	人员配备	3	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完整, 成员职责划分明确, 经验丰富得 3 分; 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较完整, 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 经验一般得 2 分; 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基本完整, 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 经验较差得 1 分;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 0 分。	
	6		1	项目经理（1 分） 项目经理（1 人）具备 5 年及以上食堂管理经验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依据：（1）投标人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人须提供毕业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投标人须提供人员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7		2	厨师长（2 分） 厨师长（不少于 7 人）均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国家人社部门备案、认证、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查询的二级及以上厨师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依据：（1）投标人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人须提供厨师证书电子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3）投标人须提供人员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8		2	厨师（2 分） 厨师（不少于 16 人）均具有国家人社部门备案、认证、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查询的三级及以上厨师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依据：（1）投标人须提供厨师证书电子文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人须提供人员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9		2	面点师（2 分） 面点师（不少于 14 人）均具有国家人社部门备案、认证、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查询的三级及以上面点师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依据：（1）投标人须提供面点师证书电子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人须提供人员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技术部分 (70分)	10	针对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2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 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 分析较准确，分析有较强针对性，有一定竞争力，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1.5 分； 分析不详细，套用模板，针对性不强，自身竞争力不强的，得 1 分； 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无竞争力的，得 0.5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11	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整体服务方案	6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服务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6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2	日常用餐餐饮服务设计方案	10	针对日常用餐（含三餐、夜宵、接待餐），餐饮服务设计方案详细完整，食品、菜肴搭配科学合理可行（需提供每季度 4 周菜单）。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10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7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每季度 4 周菜单（共 16 周菜单），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未提供本项总体不得分。	
	13	特色菜品服务设计方案	8	针对新菜品研发、节假日期间特色菜肴以及节气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菜品提供餐饮服务设计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8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5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3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4	食品安全操作方案	9	包括但不限于：①粗加工及切配；②食品加工；③备餐及供餐。 每项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3分； 每项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2分； 每项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本项共9分。	
	15	食堂卫生服务方案	9	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卫生；②设备及工具卫生；③清洗和消毒卫生。 每项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3分； 每项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2分； 每项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本项共9分。	
	16	食材进货渠道	3	投标人与食材代理商或农产品基地签订的采购合同，每提供1个类别采购合同（米、面、油、蔬菜、肉、奶制品）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注：同一份合同中有不同类别食材的，按类别计算。	
	17	食材配送能力	3	投标人每提供 1 辆冷链运输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如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电子件；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电子件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件。上述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食材溯源方案	5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各类食材的供货渠道溯源证明材料。食材品类包括：肉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粮油类、禽蛋类、奶制品类、豆制品类、调味品类、干货类。 每提供 1 个品类的有效证明材料得 0.5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1）证明材料为食材溯源二维码/追溯码；（2）同一品类提供多个品牌或渠道的，不重复计分。	
	19	食材储存能力	3	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食材储存量相匹配的冷冻库、保温库和保鲜库，3 分；不具备，0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①冷冻库、保温库和保鲜库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投标人需提供实景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食材检测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食材检测匹配的检测方案(至少包括检测场所、检测设备)综合比较： 检测场所功能分区完善，各分区有明显标识；检测设备配备齐全，核心设备至少覆盖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兽药残留检测设备、样品留存设备 3 类，得 6 分； 检测场所具备基本检测操作条件，功能分区基本合理；检测设备基本齐全，核心设备至少覆盖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和样品留存设备 2 类，得 4 分； 检测场所条件一般或与其他区域混用，无明显分区；检测设备仅具备部分 1 类，得 1 分； 未提供检测场所、检测设备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具备相应条件，得 0 分。	
	21	水电气节约措施	2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2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1.5分；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	应急服务预案	2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问题预判及应急措施。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2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1.5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3	保密方案	2	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及保密培训。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2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1.5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1、标的要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3 年)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食堂服务项目 (二)	4025.46	1	项	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8 个办公区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泥河办公区食堂、囚伙食堂、马庄检查站食堂、警犬基地食堂、胜利派出所、光明派出所、旺泉派出所、空港派出所。

2、食材供应及餐饮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序号	内容	一年最高限价	三年最高限价	报价方式
1	食材供应费	上浮不得超过 5%		报价方式为费率（上浮或者下浮）
2	餐饮服务费	516.56 万元	1549.68 万元	报价方式为总价（三年总金额）

此项目均需包含食堂餐食加工、食材代采买、餐厅服务内容。其中食材供应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825.26 万元/年，2475.78 万元/三年。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年，合同根据考评情况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

- （1）泥河办公区食堂——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泥河路 6 号院。
- （2）囚伙食堂——北京市顺义区中心路 7 号。
- （3）马庄检查站食堂——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木北检查站。

- (4) 警犬基地食堂——北京市顺义区右堤路与外环路交叉口附近。
- (5) 胜利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 9 号。
- (6) 光明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拥军路甲 1 号楼 1 号院。
- (7) 旺泉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 20 号。
- (8) 空港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翔路空港段 7 号。

三、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各办公区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位。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餐饮服务费

餐饮服务费付款方式为按季度支付，投标人每季度末提供发票及工作量确认单。项目预算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驻人员涉及的工资、办公费、材料费、管理费、加班费、保险、税费、服装费以及工伤、解约赔付等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上述支付时间以采购人收到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时间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能据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2. 食材供应费用

2.1 本项目价格均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为基础参考价格（<http://www.xinfadi.com.cn/>）为基准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2.2 在今后的供应中，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执行标准。

2.3 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一旬，每月 15 日、30 日为定价日，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为基础参考价格（<http://www.xinfadi.com.cn/>）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

2.4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 = 北京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15 天为周期）×（投标报价）×实际供货量。

2.5 北京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无报价的产品：

按京东商城、天猫、1 号店等网络平台的官方自营店相应产品的正价为基准，上浮率不超过 5%，价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后签字确认。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各单位餐饮需求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就餐形式及服务次数

就餐形式：自助餐

每日就餐服务次数：需全年 365 天提供早、中、晚。其中：

特殊勤务期间需提供夜宵（菜品需依据实际用餐情况调整）。

(2) 日常餐饮品种花样标准（除囚伙食堂）

1. 早餐（7:20-8:50）：

小菜 5 种；主食 4 种；粥 1 种；牛奶 1 种；豆类 1-2 种；粗粮 1 种；蛋类 1 种；明档多种。

2. 午餐（11:20-13:00）：

热菜 5 种（至少 1 种主荤、2 种半荤）；主食（米）2 种；面 2 种；粗粮 1 种；汤 1 种；粥 1 种；水果 1 种；酸奶 1 种；热饮 1 种；点心 1 种；明档多种。

3. 晚餐（17:20-18:30）：

热菜 3 种（至少 1 种主荤、1 种半荤）；主食（米）1 种；面 1 种；面条或馅类 1 种；粥 1 种；汤 1 种。

注：

1. 凉菜、热菜、面点、特色小吃各类每月不少于 8 种的创新。

2. 厨师团队应至少具有 8 个菜系的烹调能力。

3. 如遇专项安保活动及重大会议等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就餐时间。

4. 投标人需提供外卖服务。

日常餐饮标准（囚伙食堂）

早餐主食 1 种、粥品 1 种；午餐主食 1 种、副食 2 种、晚餐主食 1 种、副食 2 种。

(3) 人员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泥河办公区食堂每餐需保障 164 人，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5 人。投标人需合理配备专职于分局办公区食堂的服务岗位。包括：厨师长（不少于 1 人）、

服务主管、厨师（不少于4人）、凉菜师、面点师（不少于4人）、切配、洗消、服务等。配备服务团队应满足各办公区需求人数，专人专岗。

（2）囚伙食堂每餐需保障约1000人，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9人。投标人需合理配备专职于分局办公区食堂的服务岗位。包括：厨师长（不少于1人）、服务主管、厨师（不少于4人）、凉菜师、面点师（不少于4人）、切配、洗消、服务等。配备服务团队应满足各办公区需求人数，专人专岗。

（3）马庄检查站食堂每餐需保障80人，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2人。投标人需合理配备专职于分局办公区食堂的服务岗位。包括：厨师长（不少于1人）、服务主管、厨师（不少于2人）、凉菜师、面点师（不少于2人）、切配、洗消、服务等。配备服务团队应满足各办公区需求人数，专人专岗。

（4）警犬基地食堂每餐需保障40人，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3人。投标人需合理配备专职于分局办公区食堂的服务岗位。包括：厨师长（不少于1人）、服务主管、厨师（不少于1人）、凉菜师、面点师（不少于1人）、切配、洗消、服务等。配备服务团队应满足各办公区需求人数，专人专岗。

（5）胜利派出所食堂每餐需保障210人，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0人。投标人需合理配备专职于分局办公区食堂的服务岗位。包括：厨师长（不少于1人）、服务主管、厨师（不少于2人）、凉菜师、面点师（不少于1人）、切配、洗消、服务等。配备服务团队应满足各办公区需求人数，专人专岗。

（6）光明派出所食堂每餐需保障127人，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7人。投标人需合理配备专职于分局办公区食堂的服务岗位。包括：厨师长（不少于1人）、服务主管、厨师（不少于1人）、凉菜师、面点师（不少于1人）、切配、洗消、服务等。配备服务团队应满足各办公区需求人数，专人专岗。

（7）旺泉派出所食堂每餐需保障112人，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8人。投标人需合理配备专职于分局办公区食堂的服务岗位。包括：厨师长（不少于1人）、服务主管、厨师（不少于2人）、凉菜师、面点师（不少于1人）、切配、洗消、服务等。配备服务团队应满足各办公区需求人数，专人专岗。

（8）空港派出所食堂每餐需保障120人，（只包含食材配送服务，不含餐饮服务）。

（9）食材采买服务人员及营养配餐员不限制配置人数，需保证各办公区服务要求自行设置人员服务方案。

（二）具体要求

1. 中标人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2. 投标配备服务团队人员应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中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供餐需求。
 - （1）项目经理：1 人，具备 5 年及以上食堂管理经验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2）厨师长：具备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二级及以上厨师证书。
 - （3）厨师：具备 3 年及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三级及以上厨师证书。
 - （4）面点师：具备三级及以上面点师证书。
 - （5）服务主管：具备不少于 3 年的餐饮管理经验。
 - （6）须配备具有营养师或营养配餐员资格的技术人员（须为本项目本单位的服务团队员工，在本项目团队内可兼职），需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7）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须为本项目本单位的服务团队员工，在本项目团队内可兼职），需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8）所有服务人员应提供健康证、无犯罪证明等相关证明。

二、餐饮基础要求

1、餐饮服务标准要求

1. 菜品、主食等均需制作营养菜牌，菜牌应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营养成分、功效、特殊人群用量等内容。
2. 中标人需每月提供一份当月每周的菜单供采购人审核确认，菜单须注明每道菜品主辅料、克重、营养成分及过敏原信息，并同步提供电子版供内部公示；所有菜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地方餐饮服务规范，严禁使用非食品原料、过期变质食材及禁用添加剂；菜单调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备，遇节假日或特殊活动需动态优化时，应确保替换菜品营养均衡、口味适配、供应及时。
3. 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十一、人民警察节、教师节等节假日及重要任务期间，需配合采购人对餐厅进行简单装饰，制作元宵、粽子、月饼、大型蛋糕等相应特色菜肴，不定期开展美食节活动；根据节气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菜品。

2、其他餐饮要求

1. 所有食堂均需提供清真餐饮服务。
2. 如遇专项安保活动及重大会议等情况，投标人需按照增加的就餐人数提供应急餐饮保障服务。
3. 投标人需专人负责食材的采购、出入库管理。
4. 食堂服务工作人员食宿由采购人免费提供。
5.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厨余垃圾分类，并收集至院内垃圾存放点。

★6.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餐饮成本核算工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积极合理控制餐饮成本。（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0-2）

三、人员岗位要求

1. 投标人需承诺：所聘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保证无违法犯罪记录，符合保密工作需要，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上岗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体检，需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均不能带病工作。对未达标人员在一周之内及时调换，并报采购人备案。所有办证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复印件。

2. 厨师长应精通厨房、餐厅灶具、厨具和食材等物资原料的使用管理和厨房烹饪器具的维修保养常识，同时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并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卫生知识。

3. 餐厅服务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身高 155 厘米以上。

★4. 投标人须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0-2）

5.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满足各单位食堂岗位人员数量要求基础上，剩余人员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配。

四、服务需求

1、食品安全操作要求

1. 粗加工及切配要求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2)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和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应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3) 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4)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5) 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流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6) 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面上，以防止食品污染。

(7)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

2. 烹饪加工要求

(1) 烹饪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2)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包括辅料）经烹调加工后再次供应。

(3)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加工时其食品中心温度不应低于70℃。

(4) 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5) 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3. 凉菜配制要求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配制的成品凉菜，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2) 操作人员进入操作专间前应更换洁净的工作衣帽，并对手部等直接参与食品加工的身体部位进行彻底洗消。工作时应戴口罩。

(3) 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不得在专间内从事与凉菜加工无关的活动。

(4) 专间每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30分钟以上。

(5) 专间内应使用专用的工具、容器，用前应洗净并保持清洁。

(6) 未经清洗处理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不得带入凉菜间进行加工。

(7) 制作好的凉菜应当尽量当餐用完。剩余尚需使用的应存放于专用冰箱内冷藏或冷冻，食用前进行再加热。

4. 点心加工要求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各种食品原、辅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

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2) 未用完的点心馅料、半成品点心，应在冷柜内存放，并在规定存放期限内使用。

(3) 奶油类原料应低温存放，水分含量较高的含奶、蛋的点心应当在高于 60℃ 或低于 10℃ 的温度条件下储存。

5. 备餐及供餐要求

(1) 操作前应认真洗清、消毒手部。

(2) 操作人员应认真检查待供应食品，发现有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供应。

(3) 操作时要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4) 菜肴分发、造型整理的用具应经过消毒。

(5) 用于菜肴装饰的原料使用前应洗净消毒，不得反复使用。

(6) 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 或低于 10℃ 的温度条件下贮存。

(7) 菜品不允许出现断档。

(8) 妥善解决供餐过程中的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6. 食品再加热卫生要求

(1) 无适当保存条件（即在温度低于 60℃、高于 10℃ 条件下放置 2 小时以上的），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熟食品，需再次利用的应充分加热，加热前应确认食品未变质。

(2) 冷冻熟食品应彻底解冻后经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3) 加热时食品中心温度应高于 70℃，未经充分加热的食品不得食用。

7. 餐用具卫生要求

(1) 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固定位置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2)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具使用前应洗净并消毒。

(3) 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

(4) 消毒后餐具应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规定。

(5)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6)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保洁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2、食品质量要求

(一) 配餐和烹饪要求：

食物种类应当符合《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的推荐要求。每一餐食谱中应当提供至少 3 类食物（不包括调味品和植物油），同类食物之间可进行品种互换。食谱中提供食物类别及品种要求：

谷薯杂豆类：每周应当至少 5 种，注意粗细搭配。

蔬菜水果类：每周应当至少 10 种新鲜蔬菜，兼顾不同品种，深色蔬菜宜占蔬菜总量一半以上；鼓励提供水果。

水产禽畜蛋类：每周应当至少 5 种，鼓励优选水产类、蛋类和禽类，畜肉类应当以瘦肉为主。

奶及大豆类：每周应当至少 5 种。

植物油：使用多种植物油。不用或少用氢化植物油。

食物烹饪方法应当符合营养健康原则。

(二) 主食质量：

1、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2、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3、蒸类制作：要求碱量合适，不酸不黄，个头喧腾，分量符合要求，软硬合适，色白型好。

4、煮类制作：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

5、烙活制作：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6、烤类制作：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7、炸类制作：矾、碱、盐比例合适，型大量准，没有阴阳面。

(三) 冷菜质量：

1、冷荤制作符合“五专”要求，即专人、专室、专用具、专冷藏、专消毒。

2、酱制食品不含过多的汤汁。

3、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搭配合理。

4、凉拌食品汤汁应适度，适时拌制。

5、烹制后的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6、隔夜熟食必须回锅加热并认真做好记录。

（四）热菜质量：

1、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2、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

3、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型俱佳。

4、素菜食品即时烹炒，控干过多的汁和水份。

3、员工仪容仪表

（一）按规定着装，服装整齐，鞋面干净整洁。工作服应定期清洗更换，必要时及时更换；操作中应保持整洁。专间、专用操作区专用工作服与其他区域工作服，外观应有明显区分。

（二）佩带胸卡、规范服务。从业人员个人用品应集中存放，存放位置应不影响食品安全。

（三）注重个人卫生，头发整齐、美观，男发长不过耳，女不留披肩发（长发应盘起），不许染黑色以外其他颜色头发。食品处理区内从业人员不应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应化妆。工作时，佩戴的饰物不应外露；应戴清洁的工作帽，避免头发掉落污染食品。

（四）上班确保正常的工作状态，工作区域内不得吸烟。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应佩戴清洁的口罩。口罩应遮住口鼻。

4、食堂管理

中标人负责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防疫管理、垃圾分类等。

（一）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章制度。投标单位应接受来自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如消防、卫生、工商、环保、安监等)的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罚款、整改费用等)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二）在工作区内认真工作，不串岗、不大声喧哗。

（三）设备设施正在使用时应有专人看守，应按照设备操作流程正规操作，不得出现违规或野蛮操作。出现问题及时反映给主管人员，并及时通知招标方。

（四）从文明服务用语、服务应对场景设定、服务人员心理建设等方面开展培

训。不和用餐人员发生任何冲突，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避免和用餐人员发生冲突，发生纠纷如实反映并及时处理。

（五）如就餐区域发生突发事件、紧急事故或异常情况，所有人员应服从有关人员的指挥安排，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并及时总结报告，对事件发生及处置进行分析、总结，并对未来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六）卫生考核

食堂食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的强制性要求。中标人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制定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档案，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包括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烹饪加工卫生管理、凉菜配制卫生管理、点心加工卫生管理、备餐及供餐卫生管理、食品再加热卫生管理、餐用具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

5、食堂的餐饮服务工作职责

中标人负责食堂内的所有卫生清洁、保持。

（一）开餐前搞好餐厅的桌、椅、地面卫生。

（二）检查餐厅内所有设备完好无缺。

（三）发现工程上的问题，认真填写维修单。

（四）定期清理餐桌、椅，保证用餐清洁，随时接受招标人检查。

6、疫情防控管理

如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视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招标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疫情防控预案，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7、卫生管理要求

1. 卫生管理机构与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是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

（2）应设置卫生管理职责部门，对食堂食品卫生负全面管理职责。

（3）应设置专职食品卫生管理员，不得由加工经营环节的工作人员兼任。

（4）应定期对食品原料、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餐用具和成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记录。

2. 食品安全管理员承担食堂食品生产活动及食品安全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 (1) 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2) 制定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3) 检查食品生产过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并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 (4) 对食品安全检验工作进行管理。
- (5) 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严禁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和病症的人员上岗。
- (6)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 (7) 接受和配合卫生监督机构对食堂食品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8) 与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有关的其他管理工作。

3. 投标人应制定内部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每次检查应有记录并存档。

4. 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1)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环境（包括地面、排水沟、墙壁、天花板、门窗等）应保持清洁。

(2) 负责整体的清洁卫生。餐厅内桌、椅、台等应保持整齐、清洁。

(3) 废弃物至少应每天清除 1 次，清除后的容器应及时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4) 废弃物放置场所不得有不良气味或有毒有害气体溢出，应防止有害昆虫的孳生，防止污染食品、水源及地面。

(5) 食品加工过程中废弃的食用油脂应集中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定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6) 污水和废弃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

(7) 配合采购人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防止害虫孳生。除虫灭害工作不能在食品加工操作时进行，实施时对各种食品及原材料应有保护措施。

(8) 使用杀虫剂进行除虫灭害，投标人应指定专人配合采购人按照规定的使用方法进行；使用时不得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及包装材料，使用后应将所有设备、工具及容器彻底清洗。

(9) 投标人在食品加工场所内如发现有害动物存在，应追查和杜绝其来源。处

理方法应以不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及包装材料为原则，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5. 场所及设施卫生管理

(1) 应建立食品加工场所及设施清洁制度，各岗位相关人员按规定开展工作，使场所内及其内部各项设施随时随地保持清洁。

(2) 应建立食品加工场所及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维护或检修，以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

(3) 食品加工场所内不得存放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各项设施也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6. 设备及工具卫生管理

(1) 应建立加工操作设备及工具清洁制度，用于食品加工的设备及工具使用后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还应进行消毒。

(2) 清洗消毒时应注意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

(3) 采用化学消毒的设备及工具消毒后要彻底清洗。

(4) 已清洗和消过毒的设备和工具，应在保洁设施内定位存放，避免二次污染。

(5) 用于食品加工操作的设备及工具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7. 清洗和消毒卫生管理

(1) 应制定清洗和消毒制度，以保证所有食品加工操作场所清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

(2) 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

8. 杀虫剂、杀鼠剂、清洗剂、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管理

(1) 杀虫剂、杀鼠剂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均应有固定场所并上锁，包装上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保管。

(2) 各种有毒有害物的使用应有详细记录，包括使用人、使用目的、使用区域、使用量、使用及购买时间、配置浓度等。使用后应进行复核，并按规定进行存放、保管。

9.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并应有详细记录。食品添加剂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并上锁，包装上应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有专人保管。

10. 留样要求

(1) 食品成品应留样。

(2) 食堂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冷藏

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

11. 记录管理

(1) 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记录。

(2) 各项记录均应有执行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员的签名。

(3) 各岗位负责人应督促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记录，并每天检查记录的有关情况。

(4) 有关记录应至少保持 12 个月。

8、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1) 从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2) 从业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3) 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

2.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1) 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佩戴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

(2) 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还应进行消毒。

(3) 接触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在有下列情形时应洗手：

- ①开始工作前。
- ②处理食物前。
- ③如厕后。
- ④处理生食物后。
- ⑤处理受污染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
- ⑥处理动物或废物后。
- ⑦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等身体部位后。

⑧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活动（如处理货项、执行清洁任务）后。

（4）专间操作人员进入专间时应再次更换专间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专间工作衣帽从事与专间内操作无关的工作。

（5）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

（6）食品处理区内不得抽烟、饮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7）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3. 从业人员工作服管理

（1）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布料制作，也可按其工作的场所从颜色或式样上进行区分，如粗加工、烹调、仓库、清洁等。

（2）工作服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定期进行更换，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的工作服应每天更换。

（3）从业人员如厕前应在食品处理区内脱去工作服。

（4）待清洗的工作服应与食品处理区隔离。

（5）每名从业人员应有 2 套（含）以上工作服。

9、服务人员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团队全体人员定期进行保密教育，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如中标人及其所属人员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由中标人及其所属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食材总体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行业标准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有关规定要求。

（2）中标人需承诺使用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肉类原料、干货原料、调味品原料、水产原料、粮油原料、蔬菜水果需严格执行验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使用的食材经食品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疫。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熟良好，

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4）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配送未经检疫、检验、无监管等食材；

（5）投标人应在每次供货时提供相应食材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或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货商应按要求及时补货。冻品在化冰后发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予退货。

（6）采购人有权对所使用食材质量抽检、送检，检测频次每月不低于1次，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检测结果不符合绿色食品安全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对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使用情况，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检测指标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11、使用食材的技术要求

（一）冷鲜肉、冷冻肉

1、瘦肉：2号肉（前腿肌肉）、4号肉（后腿肌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

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去皮五花肉：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去皮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猪前排：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5、猪蹄：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猪筒骨：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7、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8、猪头皮：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9、猪心：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10、脊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1、扇骨：形状扁平，骨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12、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3、白条羊：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14、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5、边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6、鸡架(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

纯正，重约 0.257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7、鸡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8、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9、鸡脚：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0、白条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21、边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22、鸭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3、鸭二节翅：肉质紧密，带翅尖，无污垢，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24、白条鹅：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25、带鱼：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6、泥猛鱼：每条不低于 200 克，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7、罗非鱼排：无头、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8、方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9、腊肠：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30、腊肉：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31、牛肉丸：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2、鱼丸：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3、香菇贡丸：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二）蔬菜及水产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塘鱼类: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三)调料、蛋类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每批次产品应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天内交货,不得临近过期日。

部分调料、蛋类质量要求: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

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

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四）水果类

- 1、色泽鲜艳，有光泽有瓜果本身颜色；
- 2、质地鲜嫩，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 3、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
- 4、外形正常，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

（五）奶制品

正规厂家生产，每批次产品应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天内交货，不得临近过期日。

12、食材验收标准

（一）肉类原料验收标准

1. 范围：肉类原料是指鲜、冻分割禽（畜）肉制品及其副产品等食品原料。
2. 验收方法与原则

肉类原料主要从三方面进行判断：一是供方资质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二是鲜、冻制品解冻前的感官状态和规格要求；三是冻禽（畜）制品的解冻损失率。

（1）肉类原料需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验货时需供方提供资质和相应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如由代理商供货需提供生产商的相关资质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若我单位需要采购进口肉类时，则需代理商提供相应的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 鲜、冻禽(畜)肉制品的感官和品质状态是指产品组织状态、色泽、气味及产品规格等。凡原料产品不符合本标准中规定的品质和规格的,均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3) 解冻损失率为解冻前后重量差与初始重量比值,具体公式如下:

解冻损失率=(解冻前重量-解冻后重量)/解冻前重量×100%

禽肉原料(鸡、鸭、鹅等)的解冻损失率不得超过6%,依据 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执行。

畜肉原料(猪、牛、羊等)的解冻损失率不得超过6%。

超出上述限值的,一律为不合格产品,验收不予通过。

3. 标志、包装

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 GB 7718 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内包装:要求有聚乙烯薄膜内衬或内包装袋。

包装破损、不完整,标志不完整、不符合 GB 7718 要求者,验收时一律不予通过。

所有原材料不得使用玻璃材质容器包装。

(二) 干货原料验收标准

1. 范围:干货原料是指通过风干、晾晒、烘烤等方法去除了水分的各种蔬菜瓜果、粮豆制品、水产品、食用菌等食品。

2. 验收方法与原则

除特定的品种或加工工艺以外,干货原料从三个方面进行验收:其一是原料供方资质及原料合格证明;其二是干品的感官状态,其三是干货原料的涨发率。

(1) 干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如由代理商供货需提供生产商的相关资质及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2) 干货原料的感官状态是指干货的形态、规格、完整率、破损率、杂质等指标。本标准将根据不同原料制定出相应的指标,在指标范围内的原料为合格原料,超出指标范围的为不合格原料。

(3) 干货原料的涨发率是指原料在经过涨发后半成品的出成率。干货涨发出成率测试方法:取一定数量的干货称重,记录原始重量,然后将干货浸泡在清水中,

注意浸泡完全。浸泡 24 小时后，将已泡发的干货取出沥水，待 15 分钟左右或无明显滴水现象后再次进行称重，记录泡发后重量。涨发出成率计算公式：涨发出成率=泡发后重量/原始重量×100%。本标准将根据不同原料制定出相应的指标，在指标范围内的原料为合格原料，低于指标范围的为不合格原料。

(4) 所有原材料不得使用玻璃材质容器包装。

3. 产品规格及重量要求：其它根据厂家生产规格或双方商定的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4.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定型包装或散装均可，但必须按 GB7718 要求标明产品的名称、重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信息。

(三) 调味品原料验收标准

1. 范围：本标准中的调味品指在车间加工生产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膳、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2. 验收方法与原则

除特定的调味品以外，调味品原料的验收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验收：一是原料供方资质及原料合格证明；二是调味品的感官品质。

(1) 调味品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验收时需供方提供相关检测合格证明。如由代理商供货需提供生产商的相关资质及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2) 感官状态包括原料产品外观、色泽、气味、组织状态等指标，本标准将根据不同原料制定出相应的感官状态描述，与标准描述相符的为合格原料，显著不符合的为不合格原料。

(3) 所有原材料不得使用玻璃材质容器包装。

(四) 水产原料验收标准

1. 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公司生产中用到的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类原料。

2. 验收方法与原则

除特定的品种或加工工艺以外，水产原料主要从二个方面进行：一是原料供方资质及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二是水产原料的感官状态。

(1) 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水产原料的感官状态应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中感官要求的规定。与标准描述相符的为合格原料，显著不符合的

为不合格原料。

(3) 所有原材料不得使用玻璃材质容器包装。

3. 标志、包装

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 GB 7718 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内包装：要求有聚乙烯薄膜内衬或内包装袋。

包装破损、不完整，标志不完整、不符合 GB 7718 要求者，验收时一律不予通过。

（五）粮油原料验收标准

1. 范围：谷类、豆类等粮食和油料及其加工成品和半成品统称为粮油原料，本标准中泛指成品粮、油料及粮油制品。

2. 验收方法与原则

除特定的粮油制品以外，粮油原料的验收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验收：一是原料供方资质及原料合格证明；二是大米的感官品质；三是快速检测试剂检测结果。

(1) 粮油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验收时需供方提供相关检测合格证明。如由代理商供货需提供生产商的相关资质及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2) 感官状态包括原料产品外观、色泽、气味、组织状态等指标，本标准将根据不同原料制定出相应的感官状态描述，与标准描述相符的为合格原料，显著不符合的为不合格原料。

(3) 部分原料产品若需进行快速检测，检测结果需符合标准中要求。

（六）蔬菜、水果验收标准

1. 范围：可以做菜、烹饪成为食品的植物或菌类，时令蔬菜、有机蔬菜等。以及可直接生吃的植物果实。

2. 验收方法与原则

通过眼观、手摸、鼻闻来检验蔬菜、水果的色泽、外观形状、气味，判断其质量好坏，完全符合验收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的可判定为合格，予以接收。

(1) 新鲜度：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2) 色泽：色正、新艳、鲜亮。

(3)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4) 形状：曲线协调、规整、无畸形。

(5)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裂伤等。

(6) 病虫害：无不良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7)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8) 污染：无污染及残留农药。

(9) 气味：无异常气味。未用化学药剂进行浸泡，如硫、硝等。

(七) 其他商品验收标准

1. 范围：米面、粮油、牛奶、零食、日用品等产品。

2. 验收方法

(1) 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 GB 7718 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2) 包装破损、不完整，标志不完整、不符合 GB 7718 要求者，验收时一律不予通过，如一周内出现产品包装破损、质量问题，乙方将及时对问题产品予以退换。

五、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一) 餐饮服务设计方案

1、功能：通过合理设计餐饮搭配，保障日常餐饮服务。

2、应用场景：日常就餐

3、目标：

(1) 针对日常用餐，提供用餐服务设计方案，食品、菜肴搭配合理，服务保障到位；

(2) 针对新菜品研发、节假日期间特色菜肴以及节气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菜品，提出设计方案。

(二) 培训组织方案

1、功能：对餐饮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和卫生知识培训、技能培训等。

2、应用场景：人员培训

3、目标：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保证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在职从业人员进行卫生培训以及岗位技能培训。

(1) 投标人应制定餐饮服务人员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参加各种上岗前及在职培训。

食品卫生教育和培训应针对每个食品加工操作岗位分别进行，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食品卫生知识、各岗位加工操作规范流程等。

(2) 应对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在职从业人员应进行卫生培训，培训情况应记录。

(三) 应急情况处理组织方案

1、功能：供应商能够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保障就餐及食堂安全。

2、应用场景：食堂各种应急情况

3、目标：

(1) 能够妥善应对紧急特殊、重要、超量的用餐任务

(2) 能够对火警火情、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进行应急处理，最大程度的降低危害。

(四) 供应商应具备使用专业冷链运输车辆进行配送的能力（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协议），且具有并提供因车辆、天气、道路等因素影响配送的应急预案。车辆应配备制冷机组或安装独立制冷设备，确保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车厢内温度维持在食材适宜的储存温度范围。冷藏食材运输温度需保持在 0-5℃，冷冻食材运输温度需保持在 -18℃ 以下。

(五) 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食材检测匹配的检测方案。

六、考核需求

1.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2. 采购人有权依据“餐饮项目考核办法”、“餐饮服务满意度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范围主要包括饭菜质量、品种花样、服务水平、民警满意度和投标人的人员队伍管理、食堂管理要求、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考核标准：具体执行参照《中标服务商运行管理考核量化标准》。

3. 考核周期：每季度一次。

4. 考核方式：采取百分制，其中：服务满意度测评占比 50%、季度考核占比 50%。

5. 考核结果及应用：

(1) 第一次考核 80 分以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餐饮服务费用

总金额的 1.5%。(2) 第二次考核仍然低于 80 分的, 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甲方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商。

6. 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伙委会的监督管理, 并定期向采购人伙委会进行相关工作汇报。

七、采购人可提供的设施和条件

1. 采购人提供所有厨房设备、设施, 承担加工机械、食品冷藏和食品储藏设备的维修工作, 负责油烟管道的定期清洗工作。

2. 提供水、电、天然气。

3. 提供厨房清洁、消毒和灭鼠杀虫等日常消耗品。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制定并明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

2. 中标人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 保证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如因工作失误, 造成设施设备损坏, 由中标人赔偿。

3. 中标人应做到厉行节约, 合理利用食材及能源。若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不应有的浪费, 采购人有权制止并酌情给予中标人(或人员)经济处罚。

4. 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 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 妥善处理员工之间可能发生的纠纷矛盾, 不得假借采购人之名行事, 因此类行为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者影响提供正常服务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在餐饮服务、管理过程中需要负责食堂所需的人员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须包含中标人的人工工资(人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费【包括食堂人员的体检、办证、培训、劳保用品(如服装、套袖、围裙、手套、帽子、胶鞋等)】、员工加班费、加工费、管理费、洗涤费、利润、五险一金、税金、解约赔付等为完成本餐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保。

★7. 扶贫采购农副产品: 项目总预算包含脱贫产品约 210 万元/年,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指定产品的采购任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0-2)

本采购需求中涉及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如有更新的, 按照最新版文

件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9014L

电 话：

住所地：

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住所地：

开户行：

账 号：

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提高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保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8个办公区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泥河办公区食堂、囚伙食堂、马庄检查站食堂、警犬基地食堂、胜利派出所、光明派出所、旺泉派出所、空港派出所。包含食堂餐食加工、食材代采买、餐厅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

- (1) 泥河办公区食堂---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泥河路6号院。
- (2) 囚伙食堂---北京市顺义区中心路7号。
- (3) 马庄检查站食堂---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木北检查站。
- (4) 警犬基地食堂---北京市顺义区右堤路与外环路交叉口附近。
- (5) 胜利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9号。
- (6) 光明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拥军路甲1号楼1号院。
- (7) 旺泉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20号。
- (8) 空港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翔路空港段7号。

3. 甲方泥河办公区食堂用餐人员约____人（保障人数）；甲方马庄检查站食堂用餐人员约____人（保障人数）；甲方警犬基地食堂用餐人员约____人（保障人数）；甲方胜利派出所食堂用餐人员约____人（保障人数）；甲方光明派出所食堂用餐人员约____人（保障人数）；甲方旺泉派出所食堂用餐人员约____人（保障人数）；甲方空港派出所食堂用餐人员约____人（保障人数），全部为分局民警和文职辅警，及其他为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甲方囚伙食堂用餐人员约____人（保障人数）。乙方安排____名工作人员，负责甲方8个食堂的服务工作。

二、食堂保障相关要求

（一）供餐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中、晚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招待用餐服务及加班人员的供餐服务。

1.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2. 供餐时间（除囚伙食堂）：

早餐：7:20-8:50 中餐：11:20-13:00 晚餐17:20-18:30

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3. 就餐形式：自助餐

每日就餐服务次数：需全年365天提供早、中、晚。其中：

特殊勤务期间需提供夜宵（菜品需依据实际用餐情况调整）（除囚伙食堂）。

按需提供接待餐（除囚伙食堂）。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与其派遣的工作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它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它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5.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其中设备、厨杂、餐具等物品由乙方提出要求并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采购或授权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合同期内，食堂内的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4.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

清洗、除霜、消毒等，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5.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食堂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

6. 合同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食堂设备维修、油烟道清洗、地沟清掏、垃圾清运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包括食堂场地、员工洗浴场地等）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享有使用和保管权。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四）食物中毒或者其它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合同期间，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因食品加工过程中操作不当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它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协助甲方举证。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它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2）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它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食堂采购相关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供货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8.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0. 甲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2. 因本项目的供货期较长，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以及所提供的货物均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具备良好的纳税信用记录和履约能力。

（二）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

称、品牌、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具有冷藏车（装有制冷机组的制冷装置和聚氨酯隔热厢的封闭式厢式运输车）及普通运输货车，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

8. 乙方保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定价方式

1. 本项目价格均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为基础参考价格（<http://www.xinfadi.com.cn/>）为基准价，由乙方自行报价。

2. 在今后的供应中，除因伙食堂外其他服务地点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上浮率/下浮率）_____%为执行标准；因伙食堂以乙方的投标报价____（上浮率/下浮率）_____%为执行标准；

3. 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一旬，每月 15 日、30 日为定价日，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为基础参考价格（<http://www.xinfadi.com.cn/>）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

4.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 = 北京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15 天为周期）×（投标报价）×实际供货量。

5. 北京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无报价的产品：

按京东商城、天猫、1 号店等网络平台的官方自营店相应产品的正价为基准，上浮率不超过 5%，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字确认。

（四）售后服务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期限和相关费用结算

（一）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根据本年度合同履行情况，乙方通过甲方考核（80分及80分以上的），甲方根据招标结果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说明：本次招标服务期限共计三年。合同为每年一签，是否续签，应当按照合同附件监督与考核的约定执行）。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期内：餐饮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食材供应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516.56万元/年。

（三）支付

1. 餐饮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年（大写：____），人民币____元/3年（大写：____）。

（1）本合同餐饮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____年__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第二期，____年__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第三期，____年__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第四期，____年__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2）每支付季度末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根据乙方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如有）后进行结算，于下一个支付季度的第一个月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

上述支付时间以甲方收到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时间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本合同支付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最终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如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或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提供服务。

（3）甲方如委托乙方进行食堂厨房用品和日用消耗品的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结算。

（4）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食材供应费用

食材供应费用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说明：支付方式为据实结算、按月支付，但食材供应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825.26万元/年。

(1) 送货清单由甲方根据合同额合理安排,乙方根据清单送货,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送货任务,同时要做好节约,避免浪费。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甲方将按相关规定预留本次采购预算的一定比例由甲方定向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待确认后另行通知乙方。

(2) 食材供应价格(单价)均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为基础参考价格(<http://www.xinfadi.com.cn/>)为基准价,除囚伙食堂外其他服务地点乙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上浮率/下浮率)____%;囚伙食堂乙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上浮率/下浮率)____%。

(3) 北京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无报价的产品:按京东商城、天猫、1号店等网络平台的官方自营店相应产品的正价为基准,上浮率不超过5%,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字确认。

(4) 由甲方每一个月结算一次。

(5) 乙方完成当期供货订单后,于下一期首月的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支付申请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15日内支付。最后一次支付于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收到乙方发票及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支付。

(6)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单,甲方对乙方的供货情况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合同食材供应费用最终结算支付上限不得超过825.26万元/年。如确有需要,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82.526万元。

八、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负责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

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2)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就餐人员的用餐安全。

(3)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 甲方应提供合格、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2) 乙方负责泥河办公区食堂、囚伙食堂、马庄检查站食堂、警犬基地食堂、胜利派出所、光明派出所、旺泉派出所、空港派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维护食堂就餐人员的秩序，并负责派驻员工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等。

(3)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 乙方负责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5) 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源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严禁穿工作服去卫生间等。

(6)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乙方发现安全隐患

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

(7)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时，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8) 乙方与其派遣的餐饮服务人员或员工产生的劳动争议、劳动纠纷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致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到期货物/服务款项的，每日按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食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款项的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延迟交付超过 15 天以上(含 15 天)或反复发生(超过 3 次算反复发生)未按订单品种、数量足额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每次应支付甲方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依据《餐饮项目考核办法》（附件 1）、《餐饮服务满意度考核表》（附件 2）：（1）第一次考核 80 分以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餐饮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5%。（2）第二次考核仍然低于 80 分的，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商。

7.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预算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项目总预算的 30%。

十、不可抗力因素

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十一、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合同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4.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5.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6.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预算的5%作为违约金。

8. 如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十二、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三、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 餐饮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2 餐饮服务满意度考核表

附件3 保密协议

附件4 反食品浪费工作要求

附件5 限期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餐饮项目考核办法

为有效落实餐饮服务监管责任，加强和促进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规范化管理，加强对中标服务商的监督考核，提升餐饮保障管理和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主体：伙食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考核对象：所辖各食堂中标服务商。

第三条 考核标准：参照《后勤保障服务质量绩效考核量化标准》。

第二章 考核周期及方式

第五条 考核周期：每季度一次。

第六条 考核方式：采取百分制，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分值为服务满意度测评、季度考核。其中：服务满意度测评占比 50%、季度考核占比 50%。

第三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七条 日常管理：监督考核是加强餐饮管理，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手段，也是客观评价中标服务商服务水平和合同履约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年终决策：监督考核结果是选择、评价和更换后勤保

障服务商的重要依据，是与中标服务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考核具体内容

第九条 人员队伍管理要求

- （一）岗位人员定员配备，人员稳定、在岗在位。
- （二）岗位人员须符合岗位工作要求，具备与实际工作岗位相适应的技能。
- （三）遵守中标服务商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保密规定制度要求，不得在社会上、网络上和朋友圈中传播或发送与工作相关的图片及不当言论。
- （四）遵守个人日常行为规范，做好个人卫生清洁。
- （五）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做好宿舍卫生，整洁无异味。

第十条 食堂管理要求

- （一）按要求在食堂明显位置张贴在有效期内的服务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二）在食堂明显位置张贴全体员工健康证明复印件（有效期内）。
- （三）在食堂内部上墙粘贴《食堂管理规定》、《员工工作管理规范》等。
- （四）餐厅、厨房标识标语清晰美观、张贴上墙、指示清楚。
- （五）员工宿舍内上墙粘贴《员工宿舍管理规定》。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1. 甲方有权依据“后勤保障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后勤保

障服务满意度考核表”(详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范围主要包括饭菜质量、品种花样、服务水平、民警满意度和乙方的人员队伍管理、食堂管理要求、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2. 考核周期: 每季度考核一次。

3. 考核方式: 采取百分制, 其中: 服务满意度测评占比 50%、季度考核占比 50%。

4. 考核结果及应用:

(1) 第一次考核 80 分以下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餐饮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5%。

(2) 第二次考核仍然低于 80 分的, 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甲方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商。

5. 乙方需接受伙委会的监督管理, 并定期向伙委会进行相关工作汇报。

六、违约与解除

1、本合同服务期内,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经甲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解除当年度合同。

2、若乙方构成违约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 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5%。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商。同时, 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若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商。同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违约责任。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每次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2) 乙方提供的餐品出现异物及违反相关卫生防疫规定的；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或条件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每缺少 1 人持续时间超过两个星期的扣除 1 次相应违约金，缺少多人或长期缺少的可累计扣除相应违约金；

(4) 乙方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标准的。

7、乙方应有效加强食品储存、加工环节的管理，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和流通周期，保持储存场所卫生整洁，合理处理上期未消耗食品，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烹饪水平。因储存、加工不当造成原材料损失的，应由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8、乙方未按要求达到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9、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预算 5% 的违约金。

10、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

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及时有效纠正的；

(2) 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或食品安全事故的；

(4) 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的；

(5) 服务期综合考核考核评价 70 分以下的。

(6) 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分局及所属单位权益的。

附件 2

餐饮服务满意度考核表

日期：_____年 __月__日

各位同志：

为了进一步提高食堂餐饮保障工作的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
在此，我们真诚地希望倾听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感谢您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请在下面相应的“□”内打“√”。

一、身份及就餐频率调查

1. 您的身份？

☐ 民警

☐ 文职

☐ 辅警

☐ 职工

2. 您在本食堂的就餐频率？

☐ 每月 45 次以上

☐ 每月 30-45 次

☐ 每月 30 次以下

二、菜品质量调查

3. 您认为食堂菜品的质量如何？

☐ 好

☐ 一般

☐差

4. 您认为食堂菜品的新鲜度如何？

☐新鲜

☐一般

☐不新鲜

5. 您认为食堂菜品种类更新如何？

☐经常更新，菜式多变

☐一般，没什么变化

☐一成不变

6. 您认为食堂每餐菜品搭配如何？

☐荤素搭配合理

☐荤素搭配一般

☐荤少素多

☐荤多素少

7. 您认为食堂菜品口味如何？

☐色、香、味俱全

☐一般，可以接受

☐差（请您具体写出以便我们做出改善）_____

8. 您认为食堂在低油、低盐、低糖方面做的如何？

☐好

☐一般

☐差（请您具体写出以便我们做出改善）_____

9. 您认为食堂合理膳食宣传工作做的如何？

☐好

☐一般

☐差 （请您具体写出以便我们做出改善） _____

二、服务质量调查

10. 您对食堂上菜速度有何评价？

☐上菜速度快，不断档

☐一般

☐上菜慢、总是要等

11. 您认为食堂员工的仪容仪表如何？

☐着装统一、穿戴整齐、干净

☐基本满意

☐着装不统一、衣服帽子上有污迹

12. 您认为食堂员工的服务态度如何？

☐态度和蔼，服务到位

☐基本满意

☐态度强硬

三、卫生管理情况调查

13. 您认为食堂食品卫生情况如何？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请您具体写出以便我们做出改善） _____

14. 您认为食堂就餐环境如何？

☐干净舒适

☐基本满意

☐环境脏乱

15. 您认为食堂餐具的卫生情况如何？

☐摆放整齐、干净

☐基本满意

☐餐具摆放错乱、清洁不到位

四、其他

16. 请您对参照以下标准对食堂整体情况作出评价（请先在相应的“□”内打“√”，再给出具体分值）。

☐满意 （90 分至 100 分）

☐基本满意 （80 分至 89 分）

☐合格 （70 分至 79 分）

☐不满意 （70 分以下）

具体评分： _____

17. 若您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请在此提出，您的意见和建议将是我们今后努力的方向。

季度考核表						
服务商名称					检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科目	检查类别	检查标准	巡查情况记录			存在问题
			应得分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服务商管理要求	服务商资质	在明显位置张贴营业执照（公章、有效期）、后勤保障服务许可证	4项满分共10分	此项评分标准为一票否决制		
	员工健康证	提供全部员工健康证和培训证				
	服务商管理制度	在明显位置张贴服务商管理制度、员工工作规范、服务商精神理念等用语				
	餐厨标识	标识标语张贴上墙、清晰、美观，指示清楚				
人员队伍及个人卫生管理	人数	岗位人员按合同配备充足、队伍稳定	9项满分共20分	好：18-20分 较好：15-17分 一般：11-14分 较差：6-10分 差：0-5分		
	技能	岗位人员技能与岗位要求匹配度				
	员工宿舍	墙面、桌面、床铺整洁，地面清洁卫生无异味				
	员工工作状态	遵守工作纪律、守时、不早退不迟到				
	工作形象	岗位人员按规定着装、形象良好，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餐前准备	就餐区桌椅、餐具摆放整齐、清洁；墙、地面，镜面、洗水台清洁、无水渍				
	仪表	工作服干净无污渍，佩带卫生口罩				

	仪容	无浓妆艳抹、无配饰，无身体气味、口腔无异味（含酒精类）不留长发、长指甲，不染指甲、不留胡须、勤洗、理个人物品				
	职业操守	不随意品尝食物，严禁对食物做出不卫生等行为				
日常工作与公共卫生要求	餐具	清洗后无油渍、无残留	16 项满分共 25 分	好： 21-25 分 较好： 16-20 分 一般： 11-15 分 较差： 6-10 分 差： 0-5 分		
	消毒	消毒液按要求配比使用				
	卫生清洁	洗碗间内下水通畅、无异味，垃圾桶定点摆放、内外清洁				
	保洁柜	保洁柜内存消毒后餐具，按规定摆放，无二次污染、无私人餐具物品				
	设备日常养护	所有厨具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食材原料	定位、定点摆放，做好防压、防腐、通风，不准落地，摆放在货架上，加工前检查，生虫、霉变、异味、污秽不洁，以及不符合其他卫生要求的停止使用				
	安全生产	生产流程规范，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防范	做好安全防范、确保剩余原材料、厨房设备安全，每天有值班人员签字，关闭门窗，关闭水、电、燃气总阀				
	操作台	台面整洁，无杂物、污物				
日常与公共卫	灶台	整洁无杂物、无积水、污物，炒锅、手勺要洁净、规放整齐	16 项满分共 20 分	好： 18-20 分		

生要 求	厨具	生熟用厨具定点定位摆放，整齐干净		较好： 15-17 分		
	冰柜	生熟标识清楚，内外清洁，每周至少除霜一次		一般： 11-14 分		
	凉菜间	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配备专用工作服		较差： 6-10 分		
	后厨清洁	地面干爽，无水渍、杂物、油渍；无“六害”、墙角无蜘蛛网，各种容器、用具、刀具等清洁后定位存放		差： 0-5 分		
	食材洗涤	分设洗菜池、洗肉池、洗水产品池，专池专用，无交叉污染				
	垃圾清理	操作时产生的废弃物及时放入垃圾桶内并加盖，垃圾桶外部干净整洁				
食品 留样	留样品种	专人负责，主副食品必须留样	3 项满 分共 10 分	好： 9-10 分		
	留样存放要求	独立存放干燥密闭容器内，注明日期、加工人员姓名、菜名，每种不少于 125 克，放入干净的保鲜柜或冷冻柜，与其它物品分隔开		较好： 7-8 分 一般： 5-6 分		
	留样时间	食品留样时间 48 小时		较差： 3-4 分 差： 0-2 分		
菜品 花式 质量	早餐	样式不少于 7 种，包括主食、副食、凉菜/小菜	5 项满 分共 15 分	好： 13-15 分 较好：		

	午餐	菜品不少于 <u>7</u> 种，包括凉菜 <u>3</u> 种、热菜 <u>4</u> 种（主荤、半荤、素菜搭配合理）主食除米饭、面食、粗粮外，还需搭配风味小吃、面点、水饺等		10-12 分 一般： 7-9 分 较差： 4-6 分 差： 0-3 分		
菜品 花式 质量	晚餐	菜品不少于 <u>7</u> 种，主食不少于 <u>2</u> 种		好： 13-15 分 较好： 10-12 分 一般： 7-9 分 较差： 4-6 分 差： 0-3 分		
	菜谱	菜谱、食材质量检测报告、验收公示				
	临时供应任务	增减应对得当，反应调整及时，圆满完成任务				
					总分：	

检查人：

后勤保障服务商负责人：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预算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4

反食品浪费工作要求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下列反食品浪费相关工作：

1.基本要求

乙方应明确反食品浪费岗位和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制定明确的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定期监测食品浪费情况，开展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备餐和制餐

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营养均衡原则和膳食指南，科学制定食谱；实施用餐人数餐前统计或测算，根据就餐人数合理安排食品数量。应充分利用食材，提高食材利用率，做好边角料的再加工利用，推广“一料多用”，不使用食品装饰菜品；应分批错时，合理规划出菜时间，推行集中准备、按需分次制餐。

3.供餐和用餐

乙方应协助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自助、自选、称重计费供餐方式；非自助供餐方式应提供半份、小份的菜品和主食；菜品应标明口味、主要原材料、辅料、主要营养素等信息；设立“光盘监督岗”，提示提醒适量取餐，监督、劝阻食品浪费行为。

4.餐后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建立菜品质量和口味反馈渠道；定期对菜品剩余情况进行充分统计分析，明确需要调整的菜品及原因；在餐盘回收处等关键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食品浪费行为进行监督；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妥善保管未食用食品，并合理再利用。

5.食堂用水用能

乙方应推广“先摘后洗”，先摘捡、削皮，再进行清洗，解冻肉类应自然解冻、低温解冻或浸泡解冻，不用长流水解冻；清洗餐具、清洗锅灶完毕及时关闭水龙头，防止“长流水”；燃气灶加工期间充分利用灶火，用毕及时关气，经常对灶具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提高燃气利用效率。

6.宣传与培训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协助甲方在世界粮食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向干部职工普及反食品浪费法律、制度、知识等；在食堂入口、制餐区、取餐区、用餐区、餐盘回收区等区域张贴反食品浪费宣传海报，摆放提示牌；定期开展反食品浪费培训，保证熟练掌握节约食品的方式方法，提升反食品浪费的意识和能力。

附件 5

限期整改通知书

_____：

贵我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由贵司为我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发现贵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_____

_____, 已违反合同约定。

现责令贵司立即对上述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届时我单位将对贵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仍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我单位将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贵司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 执

_____：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司送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已收悉，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贵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_____（单位盖章）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回执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岗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1（食材供应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		备注
		大写	小写	
1				除囚伙食堂外 其他服务地点
2				囚伙食堂

注：

1.以供货当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为基础参考价格（<http://www.xinfadi.com.cn/>）。各投标人在参考价格基础上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方式为费率（上浮或者下浮），上浮不得超过5%，否则投标无效。

本表中投标报价填写示例，如：

上浮5%；则投标报价（费率 %）为：大写：百分之一百零五；小写：105%。

下浮5%；则投标报价（费率 %）为：大写：百分之九十五；小写：95%。

2.该价格为送货到采购人食堂现场的完税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食材供应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一切必要开支。

3.食材供应费用结算金额不超过825.26万元/年，2475.78万元/三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2（餐饮服务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3 年)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价相一致。

2. 本报价为投标人在餐饮服务、管理过程中需要负责食堂所需的人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工资(人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费【包括食堂人员的体检、办证、培训、劳保用品（如服装、套袖、围裙、手套、帽子、胶鞋等）】、员工加班费、加工费、管理费、洗涤费、利润、五险一金、税金、解约赔付等为完成本餐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餐饮服务费：报价方式为3年总价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549.68万元/3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仅适用于餐饮服务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年)	数量 (3 年)	合价 (元/3 年)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3 年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餐饮服务费一年最高限价 516.56 万元，三年最高限价 1549.68 万元。
5. 空港派出所食堂服务内容只包含食材配送服务，不含餐饮服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

1. 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餐饮成本核算工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积极合理控制餐饮成本。
2. 我单位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3. 扶贫采购农副产品：项目总预算包含脱贫产品约 210 万元/年，我单位配合采购人完成指定产品的采购任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食堂服务项目（二）招标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641NF051058），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0-4 技术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并结合投标人技术评审模块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仅退投标保证金使用）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